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9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495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95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4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「領導才能教材課程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2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4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文化大學推廣部高雄教育中心306教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人員、特教教師及一般教師、學生及其家長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9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進行報名。

輔導室

114/06/03 11:16



1140003868

有附件

電子文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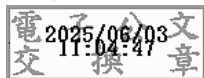
7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86、email：carey@ntnu.edu.tw或范渝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8、email：m6qu6@ntnu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